

补充协议书

甲方：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519398

住所：上海市沪宜公路 1158 号 201 室

乙方：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916113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0372 室

丙方：林伟

身份证号：35010219841116415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 22H

鉴于：

1、甲、乙、丙三方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公司（筹）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就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七星强冠投资管理公司（筹）（以下简称：“七星强冠”）事宜做了约定。

2、因投资决策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拟增加在出资协议中约定的认缴注册资金。

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就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书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七星强冠的注册资本由出资协议中约定的叁佰万元增加到壹仟万元整。

二、各股东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的份额增加相应出资，增资后各方的认缴出资额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资 本的比例
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700	货币	70%
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林伟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100%

	补充协议书	
--	-------	--

三、各股东同意，在七星强冠注册登记后的6个月内，各自将认缴出资额的30%资金出资到位，剩余70%的资金各方应在注册登记后5年内全部出资到位。

四、本补充协议未涉事宜，各方仍旧按照出资协议约定履行。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名或盖章：

甲方：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林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伟)

签订时间：2014年7月30日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七星购物(中国)有限公司	700	货币	70%
上海强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林伟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100%

